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檔號：HAB/CA1/10-5/2/9 (19-20)

電話：3509 8027

傳真：2147 0046

致：各區區議會

貴會主席：

**2019-20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
「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十八區加強協作交流會」**

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透過2019-20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邀請各區區議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

我們現開始接受2019-20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歡迎區議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重點推廣(I)「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履行公民責任·共建快樂社會」，並在這框架下重點推廣「禮貌」和「品格」，及／或推廣(II)「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獲資助團體亦須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

根據上述資助計劃，每區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而每區的總資助額上限為**20萬元**，我們希望能團結各區區議會及社區各界從事推廣公民教育的團體力量，一起將公民教育的訊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讓更多社區人士受益。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我們考慮。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並請團體預先向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區議會能推薦合適的申請予我們考慮。而團體向我們提出經區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

繼我們於11月20日的信函所示，我們將舉行「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十八區加強協作交流會」。現誠邀各區議會及/或其轄下推廣公民教育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的主席／召集人或其代表出席交流會，就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的工作與委員會交換意見、分享寶貴經驗和建議。委員會期望藉是次會面能強化我們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夥伴關係。交流會將於青年廣場7樓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藉此參觀資源中心，了解其運作。詳情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地點： 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7樓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請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8年12月24日或以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147 0046)或電郵(電郵地址：ihyyeung@hab.gov.hk)交回委員會秘書處。隨函亦附上資助計劃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對於 貴會在推動公民教育的工作和參與，謹此致謝。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027與秘書處馮美賢女士或3509 7012與楊凱滢女士聯絡。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彭韻僖

2018年12月14日

分發名單：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灣仔區議會主席
南區區議會主席
東區區議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離島區議會主席
荃灣區議會主席
元朗區議會主席
北區區議會主席
沙田區議會主席
西貢區議會主席
葵青區議會主席
大埔區議會主席
屯門區議會主席



副本送：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主席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主席
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主席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左健蘭女士, JP

附件：

資助計劃章程連同申請表

「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十八區加強協作交流會」回條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2019-20
(請遞交正副本各一份 To be submitted in duplicate)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Section A – Project Overview

1. 申請團體 Applicant

所屬/經推薦的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所屬機構 Organisation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單位 Unit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非牟利機構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¹ :

是 Yes 否 No

法定團體 Statutory organisation :

是 Yes 否 No

非牟利學校 Non-profit-making school² :

是 Yes 否 No

慈善團體 Charitable organisation³ :

是 Yes 否 No

(請附上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一份。Please attach a copy of the organisation's registration document.)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 (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 (i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 章程；或 (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A registered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verify its status:

(a) (i) 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ssu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r (ii) a notific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a society issu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or (iii)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issu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and

(b) (i) a Constitution; or (ii)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uly signed by the Chairman and one other office bearer of the organis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it is a true copy. The Constitution must include a clause specifying that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do not take any share of the profits. Upon dissolution of the organisation, members do not take any share of the profits or assets.

²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 school registered under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shall provid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verify its status.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 charitable organisation eligible for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shall provid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verify its status.

簡介 Brief description

2. 活動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3. 推廣重點/核心價值

(可選擇多於 1 項)

Project highlight (s)/ Core Value(s)

You may choose more than 1 item)

尊重與包容 Respect and Inclusiveness

負責 Responsibility

關愛 Love

「履行公民責任· 共建快樂社會」 “Fulfill Your Civic Responsibilities for a Happy Community”

推廣「禮貌」和「品格」 Promotion of “Courtesy” and “Morals”

「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Basic Law”

慶祝國家成立 70 周年 Celebration of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活動計劃理念

Project rationale

5. 活動對象

Target group(s)

(可選擇多於 1 項)

You may choose more than 1 item)

兒童 Children

青少年 Young people

長者 The elderly

學生 Students

婦女 Women

新來港人士 New arrivals

少數族裔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Ethnic minorities

Disadvantaged group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在職人士

家庭 Families

公眾 General public

Working population

6. 支出總額

Total expenditure

\$

7. 申請資助額

Funding sought

\$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Section B – Project Details

(1) 擬申請資助各項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詳情 Details of LOCAL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請按照本申請表格之格式，在本部分提供每項活動的資料。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此頁填寫。)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a copy of this pag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_____

1. 活動目標及內容 Aims and Description _____

2. 舉行日期 Date(s) _____ 3. 地點 Venue _____

4. 活動對象及預計人數 Target groups & Estimated no. of people	義工 Volunteers	參加者 Participants	服務對象 Service recipients	觀眾 Audience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支出項目 Expenditure item	單價(元) Unit price(\$)	數量 No. of units	支出金額(元) Amount (\$)	擬向委員會 申請的資助額(元) Proposed amount of funding to be sought (\$)
總額 Total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收入項目 Items of income [#]	數額(元) Amount (\$)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 _____元 x _____人/persons)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Provision from the applicant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詳情 Details :
總額 Total :	
[#] 扣除所列的其他收入後，剩餘的活動支出將於「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額撥款。After deducting other income, the net expenditure will be sponsored by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II) 擬申請資助各項內地考察的活動詳情 (如適用, 請一併填寫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項目) Details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if applicable, please also state details of the briefing and/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請按照本申請表格之格式, 在本部分提供每項活動的資料。如活動多於一項, 請複印此頁填寫。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a copy of this pag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_____

- 活動目標及內容 Aims and Description _____
- 夾附內地接待機構的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 of the receiving organisation in the Mainland attached 有 YES 無 NO
- 考察日期 Scheduled dates _____
- 考察日數 (如該日活動不超過 4 小時, 應作半日計算) Number of days (a duration of activity of no more than 4 hours in a day should be counted as a half day) _____
- 目的地 Destination _____ 省 Province _____ 縣 County _____ 市 City _____
- 參加考察活動的本港青少年數目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Hong Kong 12-24 歲 Age: 12-24 _____ 25-35 歲 Age: 25-35 _____
- 參加考察活動的內地青少年數目 (只適用於接待來自內地的青少年訪港考察團)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Mainland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ception of youth delegation from the Mainland) 12-24 歲 Age: 12-24 _____ 25-35 歲 Age: 25-35 _____
-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members accompanying the group _____
- 詳細行程、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 Detailed itinerary, content,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 arrangements _____

丙部 – 其他資料 Section C – Other Information

1. 宣傳計劃
Publicity plan _____
2. 挑選參加者的方法及準則
Methods and criteria of selecting participants _____
3. 活動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and distribution of duties _____
4. 活動成效評估方法
Method of performance assessment _____
5. 過去三年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
Experience in organising similar activiti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請註明這些活動是否曾獲「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贊助
Please state whether these activities were supported by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_____
6. 其他相關資料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_____

丁部 – 聲明 Section D – Declaration

1.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All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are non-profit-making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any individuals or organisations, or raising funds for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2. 所申請資助的活動，包括考察後的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考察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including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held and complet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2019 to June 2020.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months upon the study tour returns to Hong Kong.
3. 本活動計劃並沒有同時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或青年發展委員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撥款。
The project does not receive any funding support from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of

CPCE or "Funding Scheme for Youth Exchange in the Mainland" of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4. 本團體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章程內所列的條款。如獲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本團體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We will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ponsorship" under the Scheme should we be awarded the grant by the Scheme. We agree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subsequent submissions (including all its appendices, attachments,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may be used or disclosed for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publicity.

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Organisation*

(負責監管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the project)

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姓名 Name 先生 Mr.
 女士 Ms.

姓名 Name 先生 Mr.
 女士 Ms.

職位 Post

職位 Post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聯絡電話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簽署
Signature

簽署 Signature

團體印章

Official Seal

日期 Date

***不能同時擔任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Organisation and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must not be the same person.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put a tick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註：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本申請之用。

Not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this application only.

(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供回郵使用 Please complete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the
Person-in-charge

Name of the
Person-in-charge

團體

團體

Organisation

Organisation

團體地址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為加強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我們現推出 2019-20 年度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計劃予我們考慮。

申請撥款的公民教育活動

1. 於 2019-20 年度，我們鼓勵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履行公民責任·共建快樂社會**」，並在這框架下重點推廣「**禮貌**」和「**品格**」，及／或推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獲資助團體亦須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有關的推廣重點內容如下：

(I) 「**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 「**履行公民責任·共建快樂社會**」

我們自少已在家庭和學校接受品德教育，明白待人以禮和知善行善的良好品格和素養，亦明白社會對每個人的行為有一定的期望和規範。隨著時代轉變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生活節奏緊張，我們有些時候難免忽略了人與人之間的友善互動和自身的守禮行為。我們希望鼓勵市民大眾在不同場合表現出應有的禮儀，以正確的態度和行為表達對其他人的「**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例如：

- 保持公德心，例如於公眾場所守禮、守秩序、不大聲

- 喧嘩、不亂拋垃圾；
- 孝順父母，尊敬長輩；
- 理性討論，尊重他人意見；及
- 顧及別人的感受，並以誠懇有禮的態度向人表達關懷。

我們相信每個人若能互相尊重，互諒互讓，並且履行公民責任，定可共建快樂社會。

為達更佳宣傳效果，獲資助團體舉辦上述推廣活動應賦予「有禮有品·盡責公民」的口號。

(II) 「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份極為重要的憲制性文件，訂明了「一國兩制」的重要理念和在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基本法》既訂明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也闡述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基本法》為「一國兩制」在特區的實踐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有需要繼續加強《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明白《基本法》的發展過程，不僅是條文內容，也充分了解其背後的理念。並透過加深對「一國兩制」的理解，認識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另外，2019年適逢國家成立70周年，我們支持社區各界舉辦慶祝這個重要時刻的公民教育活動。

我們鼓勵團體舉辦與《基本法》有關的品牌活動及比賽以提高市民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舉辦《基本法》漫畫比賽讓學生透過漫畫創作以生動的方式表達《憲法》和《基本法》的訊息、舉辦巡迴戲劇表演、辯論比賽、參觀立法會和終審法院，及於內地交流活動出發前舉辦的《基本法》講座，加深對「一國兩制」的理解，並認識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

就此，獲資助團體舉辦上述推廣活動時可以「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為題。

2. 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

效益等作主要考慮因素。委員會會優先考慮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應用程式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益。

3. 活動可於本港及／或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我們只資助青年往內地或／及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由 2019-20 年度開始，交流活動的合資格參加者年齡由 12 至 29 歲擴至 12 至 35 歲，以涵蓋年齡範圍更闊的青年人，而 25 至 35 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工作人員除外）由不多於 10%放寬至不多於 30%。
4. 資助隨團工作人員以加強在內地進行交流活動時的即時支援，比例為每 10 名合資格參加者可配以 1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但最多以 3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為上限，而當中最少 1 位工作人員需於過去 3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交流/實習項目的經驗。獲資助工作人員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並須為直接受聘於獲資助機構的員工。
5. 為加強交流活動的深度，團體應在交流活動出發前，為參加者舉辦講座或簡介會，包括《基本法》講場，以便參加者在交流時能有更充份的知識介紹香港。交流活動亦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著和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並須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有關區議會分享，同時須向我們提交相關證明以供存檔。
6.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於出發前獲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參加有關交流活動。
7. 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的活動計劃，資助申請概不接受。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活動計劃，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民政事務局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有意申請的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團體可就上述元素提交填妥的活動計劃申請表及收支預算，供我們考慮。每區區議會所提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合共為港幣 20 萬元。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¹、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²或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³。如活動由地區團體舉行，有關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需委派一名聯絡人／負責人，以便我們日後跟進有關活動事宜。
2. 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3. 活動計劃須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4. 活動如只為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不過，如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社區其他人士，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我們審批。
5. 已向／將會向 2019-2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不可同時向是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每個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多於一份申請。
3. 每個單位（申請團體或其屬下小組為一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在處理申請時一般以註冊證明文件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機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另外，

¹ 註冊團體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²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若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提交補充資料(如：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以證明屬獨立運作，方可接受其申請。

4.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5. 我們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請注意：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6.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包括"Foundation for a Smoke-Free World"）、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
7.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製成的錄像光碟可透過我們轄下的平台播放，以提高活動成效。
8. 團體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夾附活動的實況記錄，如相片及錄像光碟，以及有關的宣傳物品如海報及刊物等。活動相片須貼在 A4 紙上，及以電腦光碟儲存(相片寬度不可少於 700 像素，必須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活動花絮的錄像每條須歷時 30 秒至 2 分鐘，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有權加以剪輯至合適的長度，並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和網頁等平台播放。

9.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合辦機構」。
10. 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我們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我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我們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11.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各項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獲撥款之團體並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財務報告、有關單據、報價單正本及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如活動計劃的實際支出總額為十萬元以下，獲資助的申請團體可以選擇在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者是收支報告內提及的支出項目有關的所有單據以便秘書處審核。如活動計劃的實際支出總額為十萬元或以上，獲資助的申請團體必須在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有關單據則無須交回。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須說明『所有獲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有關的審計支出可視作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要求，我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12. 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扣減分數機制」，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的詳情將會記錄在案，以扣減該些團體（以違規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提交「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的評分。

申請手續

1.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可參照上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評審準則)，並請團體預先向有關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該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 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以申請書(已獲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我們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甲部至丁部)，並將以MS Word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儲存於電腦光碟，連同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該活動計劃的證明，以及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均需遞交正副本各一份)，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2樓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2019-20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如屬非牟利機構⁴，則須夾附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或如屬慈善團體，其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4. 申請者須就內地舉行的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應清楚列明交流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行程內容，並附有內地相關接待機構的蓋章，及文件簽發日期，亦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內地接待單位的性質和經驗。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並於兩星期內發短覆予區議會或／及申請者。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2019年6月通知有關區議會或／及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⁴ 註冊團體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09 7020 / 3509 7027 或傳真至 2147 004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就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資助項目

2. 委員會資助參加者每人每日資助額

	<u>指定用途</u>	<u>內地交流地點 / 來自內地</u>	<u>資助額上限</u>
(a)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內地)、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31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450 元
		(iii) 除(a)(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
(b)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香港)、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375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465 元
		(iii) 除(b)(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515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565 元
(c)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有關的香港工作人員逗留於內地的時間(包括來往交通時間)可獲每人每日資助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31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450 元
		(iii) 除(c)(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

(二) 不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3.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具和支付經常性開支；
- (c)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e) 飲宴聚餐活動；及
-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三) 可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4.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啟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可包括展覽部分)；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g) 導師費或講者費；
-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茶點、小食、獎品及禮品等；
- (j) 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及橫額等)的開支；
- (k)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l) 雜項開支。